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孫建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建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孫建銘因犯竊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7款亦有明定。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613號判決，本院自有管轄權。其中附表編號1至

2、4至6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5、6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88號等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是本院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刑加計後之總和，併此敘明。

四、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本件聲請正當。併審酌附表編號1至4所犯之罪均係罪質相同之竊盜罪，附表編號5至6則係罪質相同之洗錢防制法罪，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09年4月至110年4月間等情，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詳受刑人陳述意見狀)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昱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附表】
0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有期徒刑9月（3次）	109年12月9日、109年12月10日、109年11月1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88號等	110年5月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88號等	110年6月9日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88號等判決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2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109年11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竊盜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110年1月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元折算 1日						
4	竊盜	有期徒刑8 月	110年4月 7日	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0 年度審 易字第8 82號	110年10 月28日	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0 年度審 易字第8 82號	110年12 月1日	
5	洗錢 防制 法	有期徒刑3 月，併科 罰金新臺 幣2萬元， 罰金如易 服勞役， 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 1日	109年12 月13日	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0 年度簡 字第342 3號	110年12 月22日	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0 年度簡 字第342 3號	111年1月 26日	
6	洗錢 防制 法	有期徒刑3 月，併科 罰金新臺 幣5000 元，罰金 如易服勞 役，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09年4月 25日至10 9年5月19 日	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112 年度金 簡字第6 13號	113年1月 5日	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112 年度金 簡字第6 13號	113年2月 16日	